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48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5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離婚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四八三號

聲 請 人 梁三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翠紅間請求離婚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二月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 度家上第六六號),提起上訴,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其訴 訟代理人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 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、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。又聲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裁判費, 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,不能遽爲 聲請訴訟救助(參見本院十七年聲字第一二四號判例)。本件聲 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事件,對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 九年度家上字第六六號判決,提起第三審上訴後,向本院聲請訴 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。主張:伊原屬小康,但財產 已遭妻子(相對人)掏空,現積蓄用盡,已無房產,只剩小貨車 乙輛糊口謀生,無資力支付裁判費及可觀之律師費用云云。雖提 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九十 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爲證。惟聲請 人既曾於該事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(二審卷一二頁),所提出之 各該證據,又不能釋明其於繳納該裁判費後經濟狀況有何重大之 變遷,致缺乏經濟信用籌措第三審上訴裁判費,及委任律師爲其 訴訟代理人。依首開說明,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

法自 間 頂 忠 法中 王 仁 卑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七 日

Е